

个人外汇业务办理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审核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有境外使用外币现钞需求的个人。

注：个人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外币现钞出境，如属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，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：

1. 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；
2. 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；
3. 政府领导人出访；
4. 出境人员赴战乱、外汇管制严格、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；
5. 其他经外汇局认可的特殊情况。

（二）办理材料

1. 申请报告；
2. 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；
3. 有效签证或签注；
4. 相关银行存款证明、购汇凭证或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海关申报单等来源证明；
5. 确需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（目前的限额为等值10000美元）；

6. 遗失携带证明或逾期携带证明的，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由银行签发的，提供银行补办证明；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由外汇局签发的，提供原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办理地点

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7 楼 704 号房。

（四）办理部门
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服务贸易科

（五）办理时间

工作日 8:30-12:00, 14:30-17:30。

（六）办理流程

申请人持相关资料到外汇局申请出具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，在出境时向海关出示加盖外汇局印章的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，海关核验后申请人即可携带相应外币现钞出境。

（七）法律依据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（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）；
2.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（汇发[2003]102号）；
3.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

操作规程》的通知（汇发[2004]21号）。

（八）办理时限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

（九）行政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（十）收费项目、标准及其依据

不收费。

（十一）咨询电话

0771-6111216、6111312

二、个人购汇或从外汇储蓄账户提取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备案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有使用现钞需求的个人。

（二）办理材料

1. 申请报告；
2.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3. 提钞用途证明材料；
4.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，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。

（三）办理地点

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7 楼 704 号

房。

（四）办理部门
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
服务贸易科

（五）办理时间

工作日 8:30-12:00, 14:30-17:30。

（六）办理流程

个人购汇或从外汇储蓄账户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，持有关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备案，然后凭外汇局签章的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到银行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。

（七）法律依据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（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）；
2.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、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03〕102 号）；
3.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04〕21 号）。
4.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（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）；
5.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汇发〔2007〕1 号）。

（八）办理时限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

（九）行政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（十）收费项目、标准及其依据

不收费。

（十一）咨询电话

0771-6111216、6111312